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4 月底完成发行，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 2023 年 10 月末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1.90 元 / 股（该价格系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召开日，即 2022 年 8 月 2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计算，实际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孰高者作为确定基础）。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76.07 万元和 14,101.76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 2021 年的基础上持平、增长 10%、下降 10%，进行业绩变动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不考虑未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93,800,000	93,800,000	93,800,000	115,743,574
情景 1：假设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076.07	16,076.07	16,076.07	16,07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01.76	14,101.76	14,101.76	14,10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	1.71	1.71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1.71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50	1.50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50	1.22	1.22
情景 2：假设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076.07	14,468.47	14,468.47	14,46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01.76	12,691.58	12,691.58	12,69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	1.54	1.54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1.54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35	1.35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35	1.10	1.10
情景 3：假设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076.07	17,683.68	17,683.68	17,68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01.76	15,511.93	15,511.93	15,51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	1.89	1.89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1.89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65	1.65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65	1.34	1.34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华纳药厂是一家拥有多研发中心、可对接全球创新资源，覆盖中药、化药、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链，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创新驱动型药品生产企业。成立以来，公司专一、专注于主营业务拓展。通过产品的集群化开发与平台技术的创新共享，培植起具备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的高端化药产业链，形成了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的高端化药产业化平台；同时以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植提原料等特色中药为契入点，持续打造特色创新中药产业化平台。同时，公司以主营业务拓展所发展起来的综合能力，培育、发展 CMO/CDMO 的专业平台、专业团队，为研发机构、药品持有人机构提供从小试到中试、生产验证等全面 CMO/CDMO 业务服务。

（一）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视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形成了一支由研发技术人员、销售服务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组成的高度稳定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15 人，其中博士 7 人，硕士及本科 217 人。公司研发团队具有医学、药学、化学、生物学等专业 / 复合专业背景。公司核心研发管理团队由经验丰富并长期从事药物研发和管理的专业人士组成，具有丰富的制药 / 生物技术企业管理、研发经验。公司高级研发人才团队具有相关领域专家知识，具备从实验室到商业化的研究、中试、质控及生产等核心能力。公司技能专业、经验丰富的人员配置为募投项目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拥有发明专利近 30 余项；累计承担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省市科技重大专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等各级项目近 30 余项。公司在消化、呼吸、抗感染、儿童用药等领域重点布局，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开展提供有利的支持。

（三）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持续强化终端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改善公司的专业服务水平，有效对接产品的终端需求，推动公司制剂产品销量稳步增长。制剂产品营销方面，持续加强“渠道经销”与“终端服务”平行发展、互为支撑的营销平台建设。此外，公司与百强连锁药房建立战略合作，通过区域连锁直供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终端覆盖水平。终端服务平台的建设，通过“学术引领 + 专家带动”的模式，促进公司产品的专业用药信息、临床治疗方案的传播，提高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公司以各地办事处为节点，整合资源、通力合作，全面提升各办事处的终端覆盖能力与终端服务水平，实现了区域市场资源与产品销售数量的持续提升。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制定了多项措施，承诺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三）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应用性能管理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行业地位；同时，借助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合伙企业 / 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合伙企业 / 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2-03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24 号《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6,351,118 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实际已经向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8,548,89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5.85 元 /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85.75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9,999,985.75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上述资金已到账；其中，计入股本 378,548,895 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17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4.51 亿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告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9,194.17 万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410,739.1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8,455.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7,006.43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5,200.6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修订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本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 2017 年 4 月 18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东四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及 2019 年 4 月 29 日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了 2 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五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再制造有限公司（2019 年已更名为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五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五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利息收入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228469	17,549.78	3,512.5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028900094110609	15,555.59	4,245.1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0000001562100015603604	39,447.47	5,622.0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	028900094110811	2,509.62	1,749.96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东四路支行	61050162690800000061	1,539.35	11.43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1050178390809999999	69.42	32.70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81784073098	29.01	3.44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27902280010508	0.00	0.00
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27907597610202	304.79	15.74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200935857	1.40	7.53
合计			77,006.43	15,200.60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超大直径系列盾构 /TBM 研发项目、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盾构 /TBM 刀具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隧道专用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科技创新研发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2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19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a)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c)=(b)-(a)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b)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d)=(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注 1(1))	无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	45,205.07	(10,794.93)	80.7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注 1(2))	无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0.18	39,814.17	(1,185.83)	97.11%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TBM 私有云研发项目	终止	30,000.00	1,809.37	1,809.37	–	1,809.37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盾构/TBM 刀具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注 1(3))	无	—	10,930.00	10,930.00	–	9,971.72	(958.28)	91.23%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隧道专用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注 1(4))	无	—	14,900.00	14,900.00	–	13,788.51	(1,111.49)	92.54%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1(5))	无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208.74	52,990.96	(2,009.04)	96.35%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城轨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	终止	42,000.00	5,704.66	5,704.66		5,704.66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注 1(6))	无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4,283.87	18,179.98	(10,820.02)	62.69%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	终止	30,000.00	1,350.97	1,350.97	–	1350.97	–	100.00%	—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钢梁架设技术及施工装备研制项目	终止	20,000.00	–	–	–	–	–	–	—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高端智能养老器械及通用机械制造基地改造升级项目	终止	20,000.00	–	–	–	–	–	–	—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科技创新研发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注 1(7))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9,992.71	(7.29)	99.96%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新型轨道交通成套技术研究及试验线建设项目(注 1(8))	无	—	18,850.00	18,850.00	288.83	9,354.26	(9,495.74)	49.62%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海工产品开发及制造项目之年产升式移动平台 1 台项目	终止	30,000.00	–	–	–	–	–	–	—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智能制造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479.30	13,336.45	(24,663.55)	35.1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续）：

募集资金总额													591,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19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a)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c)=(b)-(a)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b)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d)=(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注 1(1))	无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	45,205.07	(10,794.93)	80.7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注 1(2))	无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0.18	39,814.17	(1,185.83)	97.11%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TBM 私有云研发项目	终止	30,000.00	1,809.37	1,809.37	–	1,809.37	–	100.00%	—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盾构/TBM 刀具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注 1(3))	无	—	10,930.00	10,930.00	–	9,971.72	(958.28)	91.23%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隧道专用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注 1(4))	无	—	14,900.00	14,900.00	–	13,788.51	(1,111.49)	92.54%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1(5))	无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208.74	52,990.96	(2,009.04)	96.35%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城轨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	终止	42,000.00	5,704.66	5,704.66		5,704.66	–	100.00%	—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注 1(6))	无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4,283.87	18,179.98	(10,820.02)	62.69%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	终止	30,000.00	1,350.97	1,350.97	–	1350.97	–	100.00%	—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钢梁架设技术及施工装备研制项目	终止	20,000.00	–	–	–	–	–	–	—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高端智能养老器械及通用机械制造基地改造升级项目	终止	20,000.00	–	–	–	–	–	–	—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科技创新研发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注 1(7))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9,992.71	(7.29)	99.96%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新型轨道交通成套技术研究及试验线建设项目(注 1(8))	无	—	18,850.00	18,850.00	288.83	9,354.26	(9,495.74)	49.62%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海工产品开发及制造项目之年产升式移动平台 1 台项目	终止	30,000.00	–	–	–	–	–	–	—	不适用	否	是已终止													
智能制造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479.30	13,336.45	(24,663.55)	35.1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 1：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45,205.07 万元，与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 56,000.00 万元相差人民币 10,794.93 万元，投入进度为 80.72%，主要原因为：1)原计划购置的某些大型设备采用自制零件装备的方式，节约了部分购置费；2)借助三维模拟软件减少了部分试验次数，节约了部分测试费用；3)研发项目期间内，适用增值税税率自 16%降低至 13%减少了部分购置税金，因此导致项目投入进度未达 100.00%；

(2) 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39,814.17 万元，与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 41,000.00 万元相差人民币 1,185.83 万元，投入进度为 97.11%，主要由于部分成本项目预算与实际投入之间的小额差异，导致项目投入进度未达 100.00%；

(3) 盾构/TBM 刀具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9,971.72 万元，与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 10,930.00 万元相差人民币 958.28 万元，投入进度为 91.23%，主要由于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实现刀圈国产化，优化钛土合金配置，改进合金焊接工艺，降低了滚刀设计成本、合金和焊料成本，因此项目投入进度未达 100.00%；

(4) 隧道专用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3,788.51 万元，与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 14,900.00 万元相差人民币 1,111.49 万元，投入进度为 92.54%，主要原因为：1)开展经济型湿喷机设计研发，降低项目整体投入成本；2)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冗余配置等进一步降低成本，因此项目投入进度未达 100.00%；

(5) 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52,990.96 万元，与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相差人民币 2,009.04 万元，投入进度为 96.35%，主要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导致项目投入进度未达 100.00%；

(6) 科技创新研发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9,992.71 万元，与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差额为人民币 7.29 万元，投入进度为 99.96%，主要由于部分成本项目预算与实际投入之间的小额差异，导致项目投入进度未达 100.00%；

(8) 新型轨道交通成套技术研究及试验线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 9,354.26 万元，与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 18,850.00 万元的差额为人民币 9,495.74 万元，投入进度为 49.62%，主要原因为：1) 公司综合外部环境、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等多方面因素，适时调整投资模式，在不影响项目整体投入使用前提下，部分项目附属配套设施暂缓实施，从而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2)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冗余配置，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 年上半年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上半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上半年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上半年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上半年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人民币 77,006.43 万元，其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1,805.83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5,200.60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